

芜湖市非政府采购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皖BZT230065

项目名称：芜湖市医药供应保障服务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招标项目

招标人：芜湖市医药供应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芜湖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投标
5. 开标
6. 评标
7. 合同授予
8. 纪律和监督
9. 重新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评标办法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芜湖市医药供应保障服务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芜湖市医药供应保障服务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代理机构处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4月1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皖BZT230065

2. 项目名称：芜湖市医药供应保障服务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招标项目

3. 最高投标限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00%

5. 采购需求：本次招标产生1家中标单位，即一家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和项目资金结算专用账户的合作银行。

6. 合同履行期限：合作期限 5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资质：持有中国银保监会芜湖监管分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要求：无

3. 其他要求：一家银行仅可授权一家分支机构作为投标人参与本次投标（如同一家金融机构有超过一家分支机构报名，仅接受报名时间较早的机构参与投标）

4. 本项目禁止挂靠投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监察室)

地址：镜湖区金鼎镜街99写字楼2301室

电话：0553-3991811

十、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www.ahtba.org.cn>)、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hsggzy.wuhu.gov.cn>)上发布。

十一、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和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芜湖市医药供应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镜湖区金鼎镜街99写字楼2301室

联系人：汪英

联系电话：0553-399181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芜湖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39-2号

联系人：刘闰臣

联系电话：13855316797

十二、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5000元。

由招标人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芜湖市医药供应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芜湖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芜湖市医药供应保障服务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招标项目
1.2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产生1家中标单位，即一家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和项目资金结算专用账户的合作银行。
1.3.2	服务期	合作期限5年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
1.4.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情形。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2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提出疑问，如投标截止时间顺延，投标人可按新的投标截止时间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以发出/发布日期为准），发布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hsggzy.wuhu.gov.cn ）。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到(http://whsggzy.wuhu.gov.cn)网上澄清公告栏查询是否有招标文件澄清,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以发出/发布日期为准),发布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hsggzy.wuhu.gov.cn)。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到(http://whsggzy.wuhu.gov.cn)网上澄清公告栏查询是否有招标文件修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提出异议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芜湖市医药供应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镜湖区金鼎镜街99写字楼2301室 联系人:汪英 联系电话:0553-399181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芜湖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39-2号海螺商务楼北座四楼 联系人:刘闰臣 联系电话:0553-3122193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本项目采取增值税计算方法,计算时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税率按规定计取。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90个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依据法律规定执行。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字和盖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均应提交一式伍份纸质投标文件，其中壹份标明为“正本”，其余肆份标明为“副本”。如果“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则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均需装袋密封递交，封口需加盖投标人公章（骑缝章），并在封皮上注明“****（项目名称）”。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投标文件递交	现场递交或快递送达，但代理机构不承担因快递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未按时送达的后果。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3个</u>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数量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信用要求	1. 参与芜湖市非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以下失信名单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专栏”中“行政处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依法进行的招标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且在行政处罚期限内） （ http://whsggzy.wuhu.gov.cn/xyz1/020002/subpage.html ）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是否邀请投标人到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不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由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按规定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如参加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10.3	专家评审费	专家评审费按照《芜湖市评审评标专家评审费发放办法》执行，由中标人支付，预计2150元，无发票。 专家评审费不单独报价，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备注：	1. 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示采用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表示不采用条款。 2. 诚信投标温馨提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应真实，如有虚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专栏”中“行政处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依法进行的招标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且在行政处罚期限内）

<http://whsggzy.wuhu.gov.cn/xyzl/020002/subpage.html>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部分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部分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提供证明资料。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格式附后）
- (2) 提供发展资金（格式附后）
- (3) 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如有，格式附后）
- (4) 本项目专业工种安排表（如有，格式附后）
- (5)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附后）

- (6) 澄清函（如有，格式附后）
 - (7) 有关回执（如有，格式附后）
 - (8)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诚信履约承诺函
 - (10) 诚信投标承诺书
 - (1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0）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要求。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格审查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纸质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印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2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招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当众开标；
- 5、当众唱标；
- 6、开标结束。

5.2.3 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按规定移交资料。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其他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内容、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内容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另外所有投标人均应自行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hsggzy.wuhu.gov.cn>) 上查询中标结果。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等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内容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不含3家）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注：1. 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招标人所提采购需求，投标人应认真仔细研究，投标时应响应服务要求、服务质量等进行投标。

2. 标有“*”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标办法规定填写；如不需要，则填写无。

4. 中标人和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应与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合同一致，不得另行签订与采购合同相背离的其他合同。

采购需求说明

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芜湖市委、市政府在全省率先组建芜湖市健康医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5亿元人民币。芜湖市医药供应保障服务有限公司是芜湖市健康医疗发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开发建设芜湖市药品耗材供应链管理平台。引入市场化机制，激发药品耗材供应保障内生动力，同时实施供应链管理，降低流通成本，保障全市药品耗材供应全程在线管理。

一、招标方案：

芜湖市医药供应保障服务有限公司须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和资金结算专用账户。

基本账户用于芜湖市医药供应保障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存款余额及代发工资等运营经费支出；

资金结算专用账户用于芜湖市医药供应保障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的药耗项目资金三方结算。

二、芜湖市医药供应保障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合作资源：

芜湖市医药供应保障服务有限公司选择中标方作为结算业务一般合作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资金结算专用账户。

(1) 对公存款日均保持 1300 万元，划转周期为“T+5”个工作日。

(2) 芜湖市医药供应保障服务有限公司需银行贷款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中标方。

(3) 资金流水约10亿元。

三、芜湖市医药供应保障服务有限公司对合作项目要求：

(1) 在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范围内，合作银行自愿向芜湖市医药供应保障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信息化建设资金，用于芜湖市医药供应保障服务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工作发展，包括但不限于供应链管理平台和医院HIS系统接口费，后期供应链管理运行维护费用，系统升级改造费用等。整个项目建设期为合同签订周期，按照芜湖市医药供应保障服务有限公司信息化投入进度进行拨付。信息化建设项目所有权归芜湖市医药供应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 (2) 合作银行资金投入要求：5年合作期内总投入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的建设发展资金，根据芜湖市医药供应保障服务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需求，按合同进度款支付条件及时一次性支付到位（预计首年将支付100万元）。合作银行根据芜湖市医药供应保障服务有限公司提出的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支付申请拨付资金。如资金未及时支付到位，严重影响公司信息化整体建设规划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合作银行先期投入的资源不予退还，归芜湖市医药供应保障服务有限公司所有。建设发展资金填报须切合实际，准确测算本行的资金投入，不得虚报，中标后不得中途放弃。**

（投标文件中附承诺函，投标函格式自拟）

(3) 合作银行提供的建设资金超过公司现有信息化建设需求所需资金的差额，芜湖市医药供应保障服务有限公司保证全部用于后期信息化补充项目建设。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1	芜湖市医药供应保障服务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招标项目	详见采购需求说明	5	年

第四章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 评审原则

1.1 合法、合规原则。

1.2 公平、公正、科学、审慎、择优原则。

1.3 价格优先原则。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基础上，依据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由低到高，依次确定排名顺序。

2. 评审内容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响应和符合性响应作合格性审查，审查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应做否决投标处理，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未提供合法有效工商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资格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且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委托人签字（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投标方案及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投标有效期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服务时间、地点、付款方式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其他实质性响应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2 技术、商务和报价评审内容及标准

2.2.1 评标委员会应对所有投标文件中服务要求、报价清单和售后服务等内容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为合格；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2.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进行核查、调整。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 评审结果

3.1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价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首选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3.2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协助）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经查询若被列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0.1条的，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3.1条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人选，完成相关工作。与此同时，将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截至评标日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并在截图上由评委会签字确认。

3.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例外情况

4.1当出现投标人投标价相同时，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法确定排名顺序。

4.2当评标委员会认为各投标报价均较低时，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4.3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书面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 其他

5.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三）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四）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五）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5.3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应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候选人名称、地址和投标报价，评标被否决单位及原因，公示期限。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由中标人与招标人自行商签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芜湖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在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或标段号）_____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自愿提供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的信息化建设发展资金，遵照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招标范围的全部项目内容及其售后服务工作。

2.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五年的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招标规定的要求。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天的投标书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 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们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6. 我方承诺，与对本次招标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我们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你单位有权撤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另选中标单位。

8.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为保留条款）。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投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芜湖市医药供应保障服务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招标 项目
项目编号	皖BZT230065
投标人	
投标总价	
服务期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二、

提供发展资金

金额（万元）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三、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如有）

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姓名	年龄	职称及等级	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经历（简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四、本项目专业工种安排表（如有）

本项目专业工种安排表

工种	要求（条件）	人数	备注

合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五、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	差异说明	备注：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1					
2					
3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注：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六、澄清函（格式）

澄清函（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项目名称：芜湖市医药供应保障服务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皖BZT230065

需澄清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说明并签字	投标人盖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评标委员会意见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

七、有关回执（格式）

答疑（或补疑）回复签收回执

致芜湖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于 年 月 日上网获知（或委派代表前来领取）你处对本项目的答疑回复（或招标补遗书）。

特回函确认。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对本项目招标时间安排申明意见回执

致芜湖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理解，该项目由于时间因素，无法保证自发标日至投标截止日有20天的时间，对此，我单位无异议，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递交全套投标资料。

特回函申明同意。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项应在招标过程中有涉及时须填写。
2. 并非所有服务类采购项目均涉及回执项，仅供有需要项目参考。

八、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人按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芜湖市医药供应保障服务有限公司，芜湖市医药供应保障服务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保修保养时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招标项目履约结束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为 _____ (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

章) _____ 投标人全称 (盖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九、投标人诚信履约承诺函

投标人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芜湖市医药供应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芜湖市医药供应保障服务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招标项目的投标，在参加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1）诚信竞争，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参与资格预审和竞争，不弄虚作假。

（2）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申请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申请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小组、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成交）。

（3）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中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以上内容我单位已仔细阅读，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相关处罚或处理；给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芜湖市医药供应保障服务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招标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专栏”中“行政处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依法进行的招标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且在行政处罚期限内）；（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三、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四、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五、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六、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七、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承诺函。